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

107年6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
107年7月17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1年9月2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17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9月25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達成計畫之目標，為使高階專案人員之進用及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進用之專案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專案管理師、專案經理二類，經費由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三、本校進用之專案管理師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執行深耕計畫事務者：
 - (一)爭取各類教育部競爭型補助計畫。
 - (二)各項有關校務發展專案計畫之構想。
 - (三)計畫構想書及計畫書之草擬、撰寫及提報。
 - (四)其他有關專案管理事宜。
- 四、本校進用之專案經理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執行深耕計畫事務者：
 - (一)計畫之管考、目標之控管。
 - (二)計畫成果展之策畫、督導與執行。
 - (三)計畫成果報告書之撰寫。
 - (四)其他有關專案分項管理事宜。
- 五、進用人員以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學歷為原則，進用人員時，應由深耕計畫總辦公室訂定專長及經驗資格條件，比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甄選作業原則辦理甄選，由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及依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僱用之。
- 六、進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報酬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 七、進用人員之聘期採歷年制，以一年簽約一次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計畫業務需要及經費、服務成績，提送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是否續僱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八、專案管理師、專案經理之報酬基準如附表，得依面試結果議定起僱級職(具實務經驗3年以內者核薪範圍約1-3級，3年以上至5年者約4-7級，5年以上者依面試議定)。
- 九、進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工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 十、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 十一、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之請領。
 - (二)衛生保健服務。
 -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二、進用人員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

十三、進用人員不得再兼任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委託計畫。

十四、本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辦理。

十五、進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十六、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十八、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高階專業人才報酬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專案管理師		專案經理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 專案管理師報酬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行政秘書職級訂定。 2. 專案經理基本報酬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行政專員職級訂定。 3. 進用人員以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學歷為原則。 4. 每年考評合格續聘時，得逐年晉級。
15	<u>77,755</u>	15	<u>64,879</u>	
14	<u>76,152</u>	14	<u>63,516</u>	
13	<u>74,549</u>	13	<u>63,338</u>	
12	<u>72,946</u>	12	<u>61,949</u>	
11	<u>71,342</u>	11	<u>60,560</u>	
10	<u>69,739</u>	10	<u>59,171</u>	
9	<u>68,136</u>	9	<u>57,782</u>	
8	<u>67,877</u>	8	<u>56,393</u>	
7	<u>66,242</u>	7	<u>55,004</u>	
6	<u>64,879</u>	6	<u>53,615</u>	
5	<u>63,516</u>	5	<u>52,226</u>	
4	<u>63,338</u>	4	<u>51,115</u>	
3	<u>61,949</u>	3	<u>50,004</u>	
2	<u>60,560</u>	2	<u>48,893</u>	
1	<u>59,171</u>	1	<u>47,782</u>	

114 年 9 月 12 製表